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王思涵
電話：02-82366474
E-Mail：sperama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Z02D165968_109D201781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1號令影
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次查本部101年8月21日、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1013634408號、第1013657408號書函規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以下簡稱試場規則)未明文規定公務員得兼任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所擬聘請之監評人員，尚不得據以作為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以及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既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始得兼任該等職務外，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兼任之。復查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



二、茲本部頃接教育部來函建議重行考量前開本部101年8月21日、10月24日書函解釋有無調整空間，案經本部2度函詢勞動部意見並審慎衡酌後，因是類依職業訓練法、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試場規則等規定，取得監評人員資格並接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遴聘擔任監評工作者，係屬前開本部108年11月25日函所稱「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之情形，爰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當不受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限制。本部業以旨揭本(109)年7月2日令釋明，並停止適用前開本部101年8月21日及10月24日書函解釋在案。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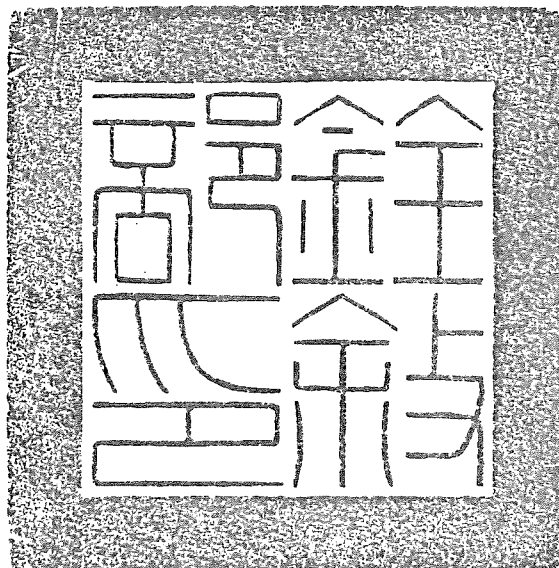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上開規定所稱「經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是否涉及規度謀作，應由權責機關就個案事實而為綜合判斷。
- 二、公務員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所獲致之正常利潤，倘非涉及規度謀作之意，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範疇，意即公務員所有之專利、著作、藝術作品、應用程式、通訊軟體貼圖，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報酬（包括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而非主動嵌入廣告所獲取之廣告利潤），惟以自己名義運用者，不得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授權他人使用者，不得參與後續商業宣傳及行銷。至商標僅得授權他人使用。

三、本部95年4月28日部法一字第0952640683號電子郵件、101
年9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13646744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
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 周弘憲

